（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秉县杨柳塘镇中心小学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施秉县杨柳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秉县杨柳塘镇中心小学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施秉县杨柳塘镇中心小学改造。

2.工程地点：施秉县杨柳塘镇杨柳塘中心小学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施府函〔2025〕43 号 。

4.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支持。

5.工程内容：小操场改造 1270 平方米以上；维修改造劳动实验基地 1100 平方米以上；教学楼维修改造总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老教学楼外墙维修改造 1350 平方米以上；.更换门窗 120 个；新建教室地砖 950 平方米以上；新建操场排水设施 445 米以上，教学楼电路改造 6000 米以上；教室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及室内取暖设备等设备购置灯 30 盏、仿古护栏 2150 米、排水沟 3971.8 米，地面硬化 1805 平方米，活动场地 500 平方米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招标期间补充

通知等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 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 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34586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成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施秉县杨柳塘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2601MAAM16UG9K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革东镇城北社区雅园小区20栋1单元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才强

法定代理人：陈成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5年8月14日